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 (i) 孫曉澤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雨燕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彼亦因調任而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 (iii) 鄭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黃慶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
- (v) 沈世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曉澤女士（「孫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孫曉澤

孫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孫女士曾任中航安盟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孫女士曾任中科建設(北京)開發總公司人事主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孫女士任瀋陽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政主管。孫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至今擔任阿登高原(北京)國際藝術中心及瀋陽M56美術館藝術顧問。

孫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及其委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公司細則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孫女士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孫女士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孫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孫女士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調任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雨燕女士(「楊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彼亦因調任而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楊雨燕

楊女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楊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黑龍江龍油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楊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大慶正方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的公司，代號：832911)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為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的稅務顧問。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楊女士就其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及其獲調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公司細則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楊女士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楊女士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楊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女士獲調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鄭野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54歲，於石油行業方面積累近三十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擔任長春市物資協作有限公司（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的前稱）業務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鄭先生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銷售部部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今，鄭先生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今，鄭先生擔任吉林省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今，鄭先生擔任長春市十一高中北湖學校理事一職。於二零一五年至今，鄭先生擔任吉林省工商聯石油業商會會長一職。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鄭先生之委任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而公司細則規定彼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鄭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鄭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鄭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

- (1) 黃慶維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
- (2) 沈世剛先生(「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慶維

黃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吉林財稅高等專科學校修畢三年會計文憑課程，現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和註冊會計師資格。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任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起加入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項目經理。

黃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黃女士之委任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而公司細則規定彼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黃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黃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沈世剛

沈先生，48歲，現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了經濟法學學士學位。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考取了保險公估從業人員資格。沈先生擔任多家企業、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於本溪溪源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於本溪市財政局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於遼寧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擔任遼寧和協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沈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沈先生之委任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而公司細則規定彼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沈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沈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沈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孫女士、鄭先生、黃女士和沈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李松濤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龐峻先生、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 僅供識別